

证券代码：400064

证券简称：国恒3

主办券商：长城证券

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1年3月5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21年3月5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王战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王战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盛农、邓晓、江苏恒茂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邓小壮、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郭琳鸣、毛宏、天津建嘉律师事务所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原告王战与被告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津国恒公司”）普通破产债权确认纠纷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1. 确认王战对天津国恒公司享有债权本金 300 万元及利息 712499 元；
2. 本案诉讼费用由天津国恒公司承担。

依据：2013 年 1 月初，天津国恒公司需要对外借款，陈坚律请王战出 300 万元资金给天津国恒公司。2013 年 1 月 20 日，王战通过自己的农行卡将 300 万元分三次汇付至天津国恒指定的广东国恒铁路物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东国恒公司”）账户。后未予归还。2016 年 12 月 15 日，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天津国恒重整申请。重整期间，王战依法向天津国恒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，对王战申报的 300 万元本金及利息，管理人以“证据不充分”不予确认。王战认为，王战汇付 300 万元之本意是天津国恒公司借款，应该得到确认。天津国恒公司也没有任何事实上和法律上的根据，可以取得王战的 300 万元款项而不予归还。

（五）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：

天津国恒公司辩称，双方不存在实际债权债务关系，王战提供的转款对象为广东国恒公司的账户，非天津国恒公司，无法认定双方有关联性或指定收款关系。

（六）案件进展情况：

案件已判决。

三、判决情况（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）

于 2021 年 4 月 3 日收到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在 2021 年 3 月 29 日作出的（2021）津 02 民初 138 号，判决结果如下：

驳回原告王战的全部诉讼请求。

案件受理费 36500 元，由原告王战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于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。

针对本案诉讼结果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：

无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(一)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无

(二)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无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(2021)津02民初138号民事判决书

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4月8日